

保护知识产权培训系列教材

ZHISHI CHANQUAN FALÜ FAGUI JI
GUOJI GUIZE HUIBIAN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 国际规则汇编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保护知识产权培训系列教材

D913.04/112

2008

ZHISHI CHANQUAN FALÜ FAGUI JI
GUOJI GUIZE HUIBIAN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 国际规则汇编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冀 良

装帧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国际规则汇编/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2

(保护知识产权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01-006860-2

I. 知… II. 国… III. 知识产权法-世界-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4658 号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国际规则汇编

ZHISHI CHANQUAN FALÜ FAGUI JI GUOJI GUIZE HUIBIAN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40.25

字数:786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6860-2 定价:9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将组织国内知识产权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编写8本“保护知识产权培训系列教材”,内容涵盖了面向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和执法司法人员的知识读本和案例选编,WTO知识产权争端案例选编,以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国际规则汇编等,由人民出版社陆续出版。这套教材的出版,对于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在全社会倡导和形成以自主创新为荣、以保护知识产权为荣的社会风尚,把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部人类文明史,就是不断积累知识,并运用知识改造自然、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历史。21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产权化的知识成为社会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和财富资源,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成为世界贸易体制的基本规则。世界各国纷纷把知识产权上升为国家战略,通过保护知识产权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高新技术发展,力图在国际分工中占据有利地位。从某种程度上说,未来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

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国务院专门成立了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都由我担任组长,加强了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领导;建立健全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比较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组织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加强了保护知识产权宣

传教育工作,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参与意识有所增强,企业自主维权意识有所提高;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建立了与外商投资企业定期沟通协调机制,积极推进区域联合执法和国际合作交流;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和工作意见,大幅度降低刑事责任门槛,加强了部门之间衔接配合,形成了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运作”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

应当说,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年,我们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投入的人力物力之多、工作强度之大、成效之显著,都是前所未有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有的地区和领域侵权行为还比较严重,随着我国经济的国际化、市场化程度日益加深和自主创新战略的确立,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要求会更高、任务会更重、难度会更大,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为此,我们一定要从走科学发展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深入研究、认真思考知识产权中的重大问题,继续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按照“履行承诺、适应国情、完善制度、积极保护”的方针,抓紧制定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完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社会化、网络化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在全社会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大力推动形成“司法保护、权利人维权、行政管理、行业自律、中介机构服务和社会监督共同发挥作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

保护知识产权是一项综合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我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广大企业、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齐心协力,扎实工作,为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努力奋斗。

吴 仪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编 者 的 话

近年来,为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我国一直致力于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一方面,全面修订了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之更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相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也陆续出台了门类齐全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以确保各项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另一方面,为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我国还积极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有关国际条约。

为便于社会各界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及法律研习者学习、了解知识产权,我们在系统收集整理现行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主要国际公约的基础上,编辑了这本《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国际规则汇编》。本书分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及其他标识权、其他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五个部分,其中“其他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商业秘密权的有关规定及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国内法部分主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的顺序排列,在时间上则尽量遵循从新法到旧法的顺序。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部分内容关涉知识产权,本书还特别节录了其中的重要部分。国际公约部分不仅囊括了我国已经参加的主要公约,还收录了《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等我国虽未加入但在国际上影响较大的国际公约。为方便读者使用,我们对各个公约的缔结背景、生效时间、成员数等作了简要说明。

由于编者水平和眼界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方家不吝指正。同时,请读者关注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的修订、修改,尽量参考新的文本。

编 者

2007 年 8 月

“保护知识产权培训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绍史

副主任：姜增伟 商务部副部长、国家保护知识
产权工作组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奎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总裁、教授
石泰峰	中央党校副校长、教授
李东生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李东生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
朱孝清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明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张玉台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吴汉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张苏军	司法部副部长
孟晓驷	文化部副部长
张 勤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郑少东	公安部部长助理
郭寿康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龚 正	海关总署副署长
阎晓宏	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
黄淑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韩 康	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教授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国际规则汇编》

编委会名单

主 编：朱雪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教授）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小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博士生）

赵家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

目 录

序 言	吴 仪(1)
编者的话	(3)

一、著 作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19)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3)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
关于在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	(48)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52)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55)

二、专 利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71)
国防专利条例	(95)
专利代理条例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11)
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114)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116)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123)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31)

三、商标及其他标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47)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156)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159)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176)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177)
关于在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	(180)
商标评审规则	(18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194)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98)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20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205)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08)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	(211)

四、其他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3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的实施办法	(24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6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问题的若干规定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 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 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29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303)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正)	(307)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的若干规定	(309)

五、国际条约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31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24)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49)
世界版权公约	(372)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	(385)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39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39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404)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414)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42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39)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459)
专利合作条约	(478)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507)
专利法条约	(517)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534)
制止商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545)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549)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556)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559)
商标法条约	(569)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586)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591)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文本)	(611)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625)

一、著作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同时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

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时事新闻；
-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作者；